

7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组织）的（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营养楼抽油烟系统维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营养楼抽油烟系统维保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双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3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.5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双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06 月 18 日